# 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范文大全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4-08-09

*第一篇：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为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引领社会风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特制定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

**第一篇：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引领社会风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特制定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一、表彰范围

此次表彰设立“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脱贫攻坚先进个人”两个奖项，各区县、示范区管委会分别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具体推荐名额分配附后）。市脱贫巩固提升领导小组各专项组各推荐1名先进个人。参与脱贫攻坚的企业、社会组织和各界人士按不低于10%的原则推荐先进个人。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1.先进乡镇、村评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各项脱贫攻坚方针、政策及工作部署。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有明确的领导分工和责任考核机制，有完善的脱贫攻坚工作规章制度和详细的脱贫攻坚规划。乡镇扶持贫困村有效益明显的增收致富产业，贫困村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全县平均水平。模范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的现象和其他违规行为。

2.先进扶贫企业评选。热心扶贫事业，积极发展“公司+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通过结对、联动、激励、就业等帮扶形式，引导贫困户成为农业产业链条中的一环，为贫困户提供产、供、销“一条龙”服务，在促进贫困村农业结构调整，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3.先进单位评选。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各项工作部署，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或对贫困村、贫困户捐款捐物、办厂助学、积极推荐富余劳动力转移等具体措施，成效显著，帮扶工作得到当地群众的充分肯定。

（二）先进个人

1.政治坚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各项脱贫攻坚方针、政策及工作部署，爱岗敬业，自觉奉献。

2.业务精湛。立足本职岗位，工作能力强，业务水平高，出色完成脱贫攻坚工作各项任务。

3.成绩突出。（1）乡、村基层扶贫工作人员：能刻苦钻研业务，积极探索脱贫攻坚工作新思路、解决新问题，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出色完成本职工作。（2）市、县部门人员：关注贫困村民生，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实现行业政策与脱贫攻坚政策相结合，成效显著，成绩突出。（3）社会各界参与扶贫人员：热心参与脱贫攻坚事业，积极扶持帮助贫困地区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群众公认，社会肯定，有突出贡献或具有突出感人事迹。

三、推荐和表彰程序

（一）拟推荐对象采取自下而上组织推荐后，经区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二）推荐对象须填写《xx市脱贫攻坚先进评选表彰推荐申报表》，附2024字左右的事迹材料。各区县负责对推荐对象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对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表彰对象进行大会表彰，评为先进集体的颁发奖牌，评为先进个人的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各区县、示范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审核，在汇总上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前，采取适当方式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接受社会监督。在报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前，各区县、示范区管委会、各部门要统一征求推荐人选户籍地和居住地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意见，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征求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意见，属于从事经营活动的，征求市场监管、安全、生态环保等部门意见。

四、实施步骤

评选表彰工作分七个环节进行：

（一）通知公告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开展xx市脱贫攻坚先进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于xx月xx日前并向社会发布。

（二）报名推荐

各区县、示范区管委会、各部门受理推荐，提出推荐人选，于xx月xx日前向市扶贫办报送推荐材料。

（三）资格审核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对各区县、示范区管委会、各部门的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将符合评选条件和推荐程序的人选于xx月xx日前提交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评选审查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xx月xx日前召开评审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提出推荐获奖候选人建议人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名单分别提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生态环保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征求意见，并向全社会公示xx天。

（五）报批审定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推荐获奖候选人建议人选于xx月xx日前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确定表彰人员名单。

（六）表彰

拟定于xx月xx日（全国第xx个扶贫日）召开表彰大会，为脱贫攻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奖。

五、有关要求

（一）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产生程序进行，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导向，体现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做到优中选优。深入发动群众，面向基层一线，把评选表彰的过程作为学习宣传先进事迹的过程，使评选表彰工作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

（二）公开公正，维护公平。坚持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确保评选表彰工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三）严格把关，严守纪律。严肃纪律，规范程序，严格审核，认真处理投诉举报。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对虚构事迹材料、违反评审规定等行为，一经发现，将撤销评选资格。对于已经表彰对象，如发生严重违纪和违法行为，将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并收回奖牌、证书和物质奖励。

**第二篇：全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全市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拟表彰对象名单

一、先进集体拟表彰对象名单（192个）

（一）基层一线（96个）

1、碧江区漾头镇茶园山村驻村工作队

2、碧江区灯塔街道马岩村村委会

3、碧江区川硐街道尖岩村村委会

4、碧江区河西街道茅溪村村委会

5、碧江区环北街道北关社区居委会

6、碧江区瓦屋乡丁家溪村村委会

7、碧江区坝黄镇苗哨溪村党支部

8、碧江区坝黄镇泥哨村党支部

9、万山区大坪乡川硐村党支部

10、万山区高楼坪乡赶场坝村驻村工作队

11、万山区下溪乡瓦田村驻村工作队

12、万山区谢桥街道石竹社区党支部

13、万山区黄道侗族乡党委

14、万山区敖寨侗族乡瓮背村党支部

15、万山区茶店街道茶店村党支部

16、玉屏侗族自治县皂角坪街道枹木垅村邓溪村民组

17、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街道马头田村驻村工作队

18、玉屏侗族自治县新店镇沙水坪村党支部

19、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田冲村村委会 20、玉屏侗族自治县亚鱼乡瓮袍村脱贫攻坚驻村工作队

21、江口县双江街道齐心村党支部

22、江口县闵孝镇中练村党支部

23、江口县坝盘镇龙阳村党支部

24、江口县官和乡泗渡村党支部

25、江口县民和镇艾坪村党支部

26、江口县桃映镇妙石村党支部

27、江口县德旺乡漆树村党支部

28、江口县怒溪镇骆象村党支部

29、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街道党工委

30、松桃苗族自治县太平营街道党工委

31、松桃苗族自治县孟溪镇扶贫工作站

32、松桃苗族自治县国税局孟溪分局

33、松桃苗族自治县平头镇西溪村党支部

34、松桃苗族自治县迓驾镇马安村党支部

35、松桃苗族自治县太平营街道下堡社区党支部

36、松桃苗族自治县寨英镇李家庄村党支部

37、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前进村党支部

38、松桃苗族自治县九江街道前进社区居委会

39、松桃苗族自治县冷水溪镇齐心坝村村委会

40、松桃苗族自治县盘信镇老屋村村委会

41、松桃苗族自治县黄板镇青峰村村委会

42、松桃苗族自治县长坪乡麻州村村委会

43、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板溪镇党委

44、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板溪镇柿坪村党支部

45、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缠溪镇党委

46、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缠溪镇甘家寨村党支部

47、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杨柳镇崔山村党支部

48、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杉木岭村党支部

49、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新寨镇泗塘村党支部

50、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天堂镇党委

51、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刀坝镇扶贫工作站

52、石阡县白沙镇三塘村驻村工作队

53、石阡县大沙坝仡佬族侗族乡人民政府

54、石阡县枫香仡佬族侗族乡党委

55、石阡县甘溪仡佬族侗族乡坪望村驻村工作队

56、石阡县花桥镇冷水坝村村委会

57、石阡县坪山仡佬族侗族乡大坪村党支部

58、石阡县中坝街道大湾村党支部

59、思南县文家店镇人民政府

60、思南县大坝场镇扶贫工作站

61、思南县关中坝街道红石梁村村委会

62、思南县合朋溪镇王家沟村村委会

63、思南县张家寨镇冉家坝村村委会

64、思南县亭子坝镇人民政府

65、思南县塘头镇人民政府

66、思南县兴隆乡马中岭村村委会

67、思南县孙家坝镇葛腊寨村村委会 68、思南县邵家桥镇边江村驻村工作队

69、思南县长坝镇万古村村委会

70、思南县三道水乡周寨村村委会

71、思南县大河坝镇泥溪村村委会

72、德江县合兴镇朝阳村党支部

73、德江县复兴镇喻家桥社区党支部

74、德江县平原镇南坪村党支部

75、德江县共和镇胜利村党支部

76、德江县稳坪镇金庄村党支部

77、德江县荆角土家族乡牛角村党支部

78、德江县龙泉土家族乡国家山村党支部

79、德江县沙溪土家族乡覃坝村党支部

80、德江县泉口镇大土村党支部

81、德江县长丰土家族乡胜坝村党支部

82、德江县桶井土家族乡党委

83、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沙子街道党工委

84、沿河土家族自治县黄土镇党委

85、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后坪乡党委

86、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新景镇人民政府

87、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和平街道南山村党支部

88、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淇滩镇沙子坡村党支部

89、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沙子街道鱼塘村党支部

90、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官舟镇新岩村党支部

91、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思渠镇一口刀村驻村工作队 92、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社局驻晓景乡板山村工作队

93、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统战部驻甘溪镇阳春村工作队

94、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中界镇农兴村驻村工作队

95、铜仁高新区大兴街道婆硐村村委会

96、大龙经济开发区大龙镇一心村村委会

（二）经营主体（42个）

1、铜仁市碧江区川硐街道凉湾村集体经济专业合作社

2、铜仁市富民养殖有限公司

3、碧江区和平乡孟溪村藤椅加工厂

4、贵州桃李春风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5、万山区荪灵原生态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6、铜仁市万山区青蕴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7、铜仁市万山区英德畜牧业有限公司

8、玉屏富海实业有限公司

9、贵州贵福菌业发展有限公司

10、贵州振兴米业有限公司

11、贵州铜仁贵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贵州村华秋实现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3、江口县兴乔果蔬专业合作社

14、贵州松桃吉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贵州汇森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松桃苗王湖高科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7、松桃蓼皋街道惠民劳务有限公司

18、松桃德康农牧有限公司

19、石阡县河坝镇深溪村级集体经济专业合作社

20、石阡县本庄镇雷洞村集体经济专业合作社

21、石阡县大兴源泉山泉水专业合作社

22、石阡县甘溪乡铺溪村专业合作社

23、石阡县龙塘镇官庄村集体经济专业合作社

24、印江县劲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印江县兰香茶叶专业合作社

26、思南县四野屯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27、思南县桶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

28、思南县亭子坝镇冉家堰村集体经济组织

29、思南欣浩绿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贵州天泽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1、思南县亿农绿色产业有限公司

32、贵州德江铭仁食品有限公司

33、德江县供销社员股金服务社

34、德江县潮砥镇石板村集体经济合作联社

35、德江县尚成花椒种植专业合作社

36、德江县茂盛天麻种植专业合作社

37、黔航集团

38、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公司

39、贵州苏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贵州省东翔牧业有限公司

41、铜仁高新区和宏瑞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42、大龙经济开发区大德新区劳务合作社

（三）帮扶组织（54个）

1、铜仁市教育局

2、中共铜仁市委组织部

3、铜仁市林业局

4、铜仁学院

5、中共铜仁市委宣传部

6、铜仁市供销合作社联社

7、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铜仁市分行

8、武警松桃中队

9、贵州省铜仁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思南县人民武装部

11、碧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2、中共碧江区委组织部

13、碧江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总站

14、万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15、万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6、玉屏侗族自治县水务局

17、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18、江口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19、江苏省对口帮扶贵州省铜仁市工作队江口县工作组

20、江苏省对口帮扶贵州省铜仁市工作队松桃苗族自治县工作组

21、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驻松桃苗族自治县工作队

22、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23、国家统计局松桃调查队

24、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松桃苗族自治县支行

25、松桃苗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

26、石阡县政协

27、中共石阡县委组织部

28、石阡县公安局

29、中共石阡县委宣传部

30、市纪委驻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兴街道扶贫工作组

31、铜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2、贵州省国安厅同步小康驻村工作队

33、贵州师范学院同步小康驻村工作队

34、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共青团思南县委

36、中共思南县委组织部

37、思南县交通运输局

38、思南县农牧科技局

39、思南县林业局

40、思南县人民医院

41、江苏省对口帮扶贵州省铜仁市工作队思南县工作组

42、贵州德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3、铜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4、贵州省文化厅驻德江县桶井乡工作队

45、德江县林业局

46、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德江分公司

47、中冶科工集团驻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沙子街道鱼塘村工作队

48、贵州省能源局驻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工作组

49、贵州省司法厅驻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工作组

50、江苏省对口帮扶贵州省铜仁市工作队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工作组

51、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2、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驻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淇滩镇和平村工作队

53、铜仁高新区组织人事部

54、贵州东亿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拟表彰对象名单（267名）

（一）脱贫之星（79名）

1、吴双梅 碧江区灯塔街道马岩村村民

2、覃文友 碧江区桐木坪乡卜口村村民

3、兰顺华 碧江区环北街道北关社区村民

4、包树云 碧江区六龙山乡六龙山村甘溪坪组村民

5、刘开红 碧江区六龙山乡小冬云村小冬云组村民

6、刘洪亮 碧江区瓦屋乡兰坪村村民

7、侯忠云 碧江区坝黄镇太坪村黑冲组村民

8、杨 洋 碧江区坝黄镇木弄村普子组村民

9、黄顺德 碧江区坝黄镇长坪村大坪芒组村民

10、张绍安 万山区下溪乡瓦田村村民

11、杨桥玲 万山区谢桥街道瓦屋坪村民

12、吴希国 万山区黄道乡力坳村 村民

13、杨光卫 万山区敖寨侗族乡洋世界村村民

14、张昌军 万山区茶店街道红岩村村民

15、杨应昌 万山区鱼塘乡槐花村 村民

16、龙仕刚

17、罗开阳

18、刘远亮

19、李 琼20、李泽发

21、陈和英

22、郭选光

23、梁华廷

24、袁提云

25、王通发

26、吴泽龙

27、李定全

28、卢世江

29、张群保30、郭兴平

31、舒秀亮

32、肖命全

33、石维伍

34、杨正明玉屏侗族自治县皂角坪街道枹木垅村村民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罗家寨村村民

玉屏侗族自治县亚鱼乡瓮袍村村民

玉屏侗族自治县新店镇洞坪村村民

玉屏侗族自治县朱家场镇柴冲村村民

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罗家寨村村民

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塘合村长拓组村民江口县坝盘镇挂扣村村民

江口县民和镇韭菜村村民

江口县双江街道齐心村村民

江口县官和乡官寨社区街上组村民

江口县桃映镇矮埂村村民

江口县德旺乡清溪村村民

江口县怒溪镇骆象村村民

江口县闵孝镇提红村村民

江口县太平镇新街村村民

江口县凯德街道明星村村民

松桃苗族自治县长兴堡镇里屋村村民

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街道稿楼社区村民

35、陈开进 松桃苗族自治县孟溪镇油蓬村村民

36、段于任 松桃苗族自治县沙坝河乡红沙村村民

37、李金生 松桃苗族自治县冷水溪镇齐心坝村村民

38、唐江海 松桃苗族自治县盘信镇大告村村民

39、贺兴龙 石阡县大沙坝乡何家坝村村民

40、周昌政

41、向 华

42、胡永霞

43、周礼智家坡组村民

44、田 军民

45、严易勇一组村民

46、田如松组村民

47、严天雄组村民

48、任廷钊组村民

49、吴昌明50、程尚权

51、张刚强

52、寇启忠石阡县国荣乡楼上村村民

石阡县本庄镇茶溪村村民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紫薇镇团龙村村民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兴街道小河村纪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罗场乡广东坪村村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板溪镇凯塘村洋岗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朗溪镇三村村消下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天堂镇大院村岭上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板溪镇柿坪村下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缠溪镇周家湾村民思南县邵家桥镇陈家湾村村民

思南县塘头镇太坪村桶口坡组 村民

思南县大河坝镇泥溪村石板溪组村民

53、陈全飞 思南县文家店镇沿沙村大学堂组村民

54、李大武 思南县张家寨镇李家寨村水井组村民

55、方门先 思南县青杠坡镇楠木王村核桃坪组村民

56、严明辉 思南县香坝镇碗水村沙陀组村民

57、付榜国 思南县长坝镇佘溪村大屋基组村民

58、刘运光

59、袁宗贵60、杨先顺61、黄62、张月胜63、谭武先64、杨胜华65、陈治强66、全吉利67、崔永兴68、周永祥组村民

69、冉光友70、杨胜河71、刘72、唐代芳村民

73、喻再夏村民 飞 强德江县平原镇南坪村水洞组村民

德江县长堡镇上堡村白果组村民

德江县桶井乡春塘村村民

德江县荆角土家族乡杉树村罗家坝组村民德江县钱家土家族乡平安村村民

德江县高山镇谭家村高上寨组村民

德江县泉口镇先洋村湾里组村民

德江县长丰土家族乡胜坝村村民

德江县沙溪土家族乡大寨村村民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团结街道月亮岩村村民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团结街道月亮岩村青山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泉坝镇水田村八组村民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淇滩镇铜鼓村五组村民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官舟镇水库村村民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塘坝镇土溪村旧屋基组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土地坳镇风岩村和平组

74、陈佐宇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中界镇蛟坝村蛟坝组村民

75、丁荣静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晓景乡板山村丁家组村民

76、田维超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客田镇隘头村徐家沟组村民

77、陈照飞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谯家镇白石溪村陈上组村民

78、石和富 铜仁高新区大兴街道婆硐村十一组村民

79、何芝军 大龙经济开发区大德新区居委会村民

（二）基层一线（99名）

1、廖森文 碧江区六龙山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2、黄 伟 中共碧江区委办选派驻村第一书记

3、吴鹏飞 中共碧江区委组织部党建办工作人员

4、杨光华

铜仁市公安局碧江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5、毛冬勇 碧江区和平土家族侗族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6、杨言宏 碧江区政协智力支边办工作人员

7、刘天林 碧江区六龙山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8、陈 果

碧江区灯塔街道办事处扶贫站负责人

9、沈 勇 碧江区财政局工作人员

10、李 超 万山区汞矿工业遗产博物馆馆长、万山区高楼坪乡龙田村驻村工作组副组长

11、向 阳 万山区下溪乡瓦田村驻村干部

12、李传贤 万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13、向小兵 万山区茶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武装部部长

14、杨有发 万山区鱼塘乡水务站站长

15、蒋秀林 万山区仁山街道挞扒洞社区党支部书记

16、杨政见 万山区大坪乡柴山村村委会主任

17、李 标 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街道马头田村村委会主任

18、周 欣 玉屏侗族自治县新店镇扶贫站负责人

19、蔡继阳 玉屏侗族自治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派驻朱家场镇桐木村第一书记

20、张菊香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书记、田坪镇新华村驻村工作队副队长

21、杨 敏 玉屏侗族自治县亚鱼乡扶贫站负责人

22、余代军 江口县坝盘镇扶贫站负责人

23、姚芷江 江口县民和镇扶贫站负责人

24、杨 力 江口县双江街道办事处维稳办负责人

25、姚建平江口县官和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26、李娟娟 江口县凯德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27、金兆敬 江口县桃映镇扶贫站负责人

28、吴 静 江口县德旺乡扶贫站负责人

29、颜平江口县怒溪镇麻阳溪村党支部书记

30、邓保顺 松桃苗族自治县盘石镇当造村第一书记

31、陈康松 松桃苗族自治县黄板镇大田村第一书记

32、杨永恒 松桃苗族自治县寨英镇水源村第一书记

33、刘 刚 松桃苗族自治县太平营街道下堡社区第一书记

34、刘 勇 松桃苗族自治县九江街道地安社区第一书记

35、吴洪补 松桃苗族自治县瓦溪乡薅枝村第一书记

36、侯桂平松桃苗族自治县冷水溪镇红星村第一书记

37、杨 伟 松桃苗族自治县长兴堡镇大花村驻村工作组组长

38、冉 业 松桃苗族自治县孟溪镇扶贫站工作人员

39、覃小学 松桃苗族自治县迓驾镇马安村党支部书记

40、曾宪林 松桃苗族自治县普觉镇东门村党支部书记

41、彭秀平松桃苗族自治县长坪乡兴隆村 党支部书记

42、郭继红 石阡县本庄镇扶贫站副站长

43、陈德邦 石阡县大沙坝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44、宋 敏 石阡县甘溪乡经发办主任

45、余长华 石阡县河坝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46、王 松 石阡县花桥镇脱贫攻坚办公室主任

47、周 武 石阡县坪地场乡扶贫站站长

48、吕应忠 石阡县五德镇经发办主任

49、罗忠枢 石阡县龙井乡猫寨村村主任

50、梁 永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沙子坡镇党委副书记、凉水村第一书记

51、杨勇帮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木黄镇扶贫站站长

52、刘林海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板溪镇扶贫站站长

53、张启超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洋溪镇扶贫站站长

54、代 曦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峨岭街道计生协会秘书长

55、严 涛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杉树镇人民政府镇长

56、杨云富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合水镇符家沟村党支部书记

57、代 英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卫计局 工作人员

58、李启洪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派驻中兴街道官家村驻村工作组组长

59、周宗孝 思南县关中坝街道长江村驻村干部

60、袁子玖 思南县关中坝街道红石梁村党支部书记

61、赵相琴 思南县农牧科技局派驻邵家桥镇边江村第一书记

62、苏明扬 思南县委政策研究办公室派驻许家坝镇黎家坝村第一书记

63、许再悝 思南县青杠坡镇扶贫站站长

64、杨再明 思南县邵家桥镇渔溪沟村党支部书记

65、徐应德 思南县双塘街道办事处桃园社区第一书记

66、李登刚 思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派驻鹦鹉溪镇踏溪村第一书记

67、刘道军 思南县兴隆土家族苗族乡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68、周仕勇 思南县香坝镇副镇长、武装部部长

69、周 文 思南县瓮溪镇瓮溪社区党支部书记

70、宋盛昌 思南县人大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驻大坝场镇杨家寨村第一书记

71、田儒军 思南县文联派驻合朋溪镇荞子溪村第一书记

72、王 江 思南县扶贫办规划统计股负责人

73、张健雄 思南县思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74、冉 鑫 德江县平原镇扶贫站负责人

75、田 波 德江县楠杆土家族乡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76、曹 洋 中共铜仁市委组织部派驻德江县枫香溪镇枫铺村第一书记

77、覃 刚 德江县共和镇新黔村委会副主任

78、覃 江 德江县枫香溪镇长征村党支部书记

79、刘 飞 中共德江县委办派驻长堡镇马家溪村第一书记

80、张平德江县稳坪镇科技宣教信息服务中心工作员、铁坑村包村负责人

81、杨 维 德江县发改局节能减排监察办公室主任、桶井土家族乡芭蕉村下派支书

82、陈 立 德江县纪委第五纪工委副书记、荆角乡党委副书记

83、范应桥 德江县投资促进局派驻龙泉土家族乡岸山村第一书记

84、龚尚辉 德江县堰塘土家族乡露青村党支部书记

85、田维涛 德江县泉口镇猪场村村委会副主任

86、陈建华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洪渡镇党委书记 87、谭鹏飞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中寨镇党委书记

88、何 明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淇滩镇党委书记

89、任旭刚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谯家镇扶贫站负责人

90、刘洪友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91、杨 敏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塘坝镇人民政府工作员

92、黄万文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社会扶贫科负责人

93、李 勇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移民局派驻思渠镇一口刀村党支部书记

94、田 波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派驻边疆村驻村工作组组长

95、张 洋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派驻黑水镇朝阳村第一书记

96、杜 肖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夹石镇张家坝村党支部书记

97、田玉发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团结街道复兴村党支部书记

98、阳大忠 铜仁高新区城市管理分局派驻大兴街道婆硐村第一书记

99、张 林 大龙经济开发区大龙镇扶贫站副站长

（三）经营主体（38名）

1、唐新发 贵州省铜仁上海华联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长

2、杨 丽 祯通衢民族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3、万兆飞 碧江区川硐街道板栗园村板栗园农家山庄个体

4、邓家保 万山区海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5、杨胜军 玉屏侗族自治县大湾侗家山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理

6、吴可才 玉屏侗族自治县兴盛黄桃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7、黄廷军

事长

8、阙洋柳

9、李春学

10、叶昌庭

11、石宏勇

12、唐文森

13、田江桥

14、吴应华

15、陈建群

16、潘昌香代表

17、周绍军理事长

18、杨秀前法人

19、李建强有限公司总经理江口县苗王坡果蔬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理阙氏好蔬菜种植扶贫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松桃桃源香菇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松桃花语长征农旅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松桃神舟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黄板镇纳冲村和平养殖场法人代表

松桃同步小康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

松桃华辉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

松桃福农鑫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石阡县祥丰文化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法人石阡县龙塘镇大屯村兆豊茶叶专业合作社石阡县佛顶山中药材果蔬专业合作社企业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劲强生态农业发展

20、任 郑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洋溪茶叶专业合作社理事会成员

21、白 发 贵州梵净山天人合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22、严 浪 贵州省印江县弘盛土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法人

23、丁国峰

24、丁永昌

25、王 军

26、赵 军

27、舒晓梅

28、傅文明

29、兰天财30、文玉朝

31、付加斌

32、杨再义合作社负责人

33、冉 勇

34、冉 刚合作社负责人

35、田 浪

36、冯新建理

37、龙明和贵州绿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贵州思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思南县石华境绿种养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德江康乐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德江永志生态茶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德江康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德江旋耕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德江县绿通天麻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德江县兴农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淇滩镇白果村农民专业沿河木林种养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板场镇联文村茶叶专业贵州塘坝千年古茶有限公司总经理

贵州沿河乌江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铜仁高新区和宏瑞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理

事长

38、罗家权 大龙经济开发区胜利村永昌生态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

（四）帮扶个人（51名）

1、罗良民 铜仁市教育局派驻沿河县官舟镇新岩村第一书记

2、刘慧君 铜仁市道路运输局派驻石阡县甘溪乡铺溪村驻村干部

3、肖 涵 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派驻沿河县思渠镇一口刀村第一书记

4、张德智 铜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5、母文能 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直属大队副大队长

6、陆 波 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派驻松桃县盘石镇响水洞村同步小康工作组组长

7、周新民 铜仁农商行和平支行行长

8、刘建明 武警铜仁支队副政委

9、顾晓敏 铜仁市九龙地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10、刘 超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工会主席

11、刘学强 碧江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副主任

12、杨 超 碧江区脱贫攻坚指挥中心工作人员

13、张梅仙 碧江区河西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副主任

14、杨晓敏 万山区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15、黄 雄 万山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规划统计科负责人

16、李银海 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街道办事处畜牧管理办公室主任

17、姚红春 玉屏侗族自治县文体广电新旅局派驻新店镇新店村第一书记

18、杜露雪 江口县凯德街道办事处农村服务部部长

19、向 丽 中共江口县委办工作人员

20、龙智强 中国农业银行松桃县支行行长

21、黄烈敏 中共松桃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抽调至脱贫攻坚指挥中心宣传指导组副组长

22、张祥兵 松桃苗族自治县脱贫攻坚指挥中心工作人员

23、赵 辉 松桃苗族自治县财政局股室负责人

24、何开泽 松桃苗族自治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工作人员

25、余世英 松桃苗族自治县农牧科技局股室负责人

26、童永军 石阡县国荣乡党委副书记、罗家寨村驻村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

27、杨胜高 石阡县交通运输与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28、宾绍政 中央新华社派驻石阡县坪山乡大坪村第一书记、乡党委挂职副书记

29、唐 杰 石阡县纪委党风政风室主任

30、田 补 中共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组织部工作人员

31、梁玉武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32、任 林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经开区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33、马 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派驻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木黄镇凤仪村第一书记

34、邵明华 思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派驻瓮溪镇山峰村党支部书记

35、何燕妮 思南县扶贫办社会扶贫股负责人

36、安万彪 思南县地方税务局派驻邵家桥镇杜家寨村第一书记

37、邬光兰 思南县妇幼保健院院长

38、邹其昌 思南县思唐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39、许桂芳 德江县青龙街道办事处扶贫站负责人

40、杨 彪 德江县玉水街道办事处扶贫站站长

41、覃信茂 贵州省德江县住建局派驻煎茶镇潮溪村第一书记

42、陈勇吉 德江县民族中医院肺病科总住院医师、稳坪镇长兴村驻村第一书记

43、肖章庆 德江县长青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44、史本科 省司法厅派驻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沙子街道黄金村第一书记

45、郑六明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派驻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淇滩镇和平村第一书记

46、田劲松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四松医院总经理

47、田 静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刚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48、田官鑫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

49、丁显云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个体私营协会支部书记

50、鄢 娟 铜仁高新区大兴街道办事处综合办副主任

51、杨 红 大龙经济开发区大龙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第三篇：某年全省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黑扶组字﹝2024﹞17 号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4 年全省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省直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2024 年全省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全省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要求，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黑发﹝2024﹞32 号）部署安排，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全省脱贫攻坚奖评选活动，表彰为脱贫攻坚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为做好评选表彰工作，现制定本方案。

一、表彰目的 组织开展全省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旨在树立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引领社会风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浓厚氛围，凝聚精神动力。

二、组织领导 我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评选推荐工作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实施。负责审定方案、审核资质、确定表彰对象，进行表彰宣传。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选定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全省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选表彰办公室），具体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

省评选表彰办公室组成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工商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奖项设置及名额 全省脱贫攻坚奖共设奋进奖、贡献奖、组织创新奖 3 个奖项，其中奋进奖表彰个人 30 名左右、贡献奖表彰个人 50 名左右，组织创新奖表彰组织 30 个左右，共计表彰名额 110 个左右。

四、评选对象推荐范围 全省脱贫攻坚奖评选推荐对象为对脱贫攻坚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各奖项的评选推荐范围为：

奋进奖：从脱贫主体中产生，表彰脱贫致富和带领贫困群众摆脱贫困的先进典型，包括脱贫致富群众、村两委班子成员（含大学生村官）、村级经济合作组织负责人、脱贫致富带头人等。其中脱贫致富群众占比不得低于 50%。

贡献奖：从扶贫工作主体和社会帮扶主体中产生，表彰地方各级党政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人民团体、国家企事业单位、各类社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和公民中对脱贫攻坚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

组织创新奖：从贫困地区和帮扶单位中产生，表彰在脱贫攻坚中改革创新、成效突出的县（市、区）、乡（镇）、省直部门有关处室、市（地）所属部门、驻村工作队。

五、评选对象推荐条件 评选推荐对象的基本条件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工作要求，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群众认可、社会公认。

各奖项具体条件是：

奋进奖：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带头光荣脱贫；积极作为、勇于担当，带领贫困群众摆脱贫困，事迹催人奋进。其中，推荐的村两委班子成员（含大学生村官）所在贫困村应已脱贫。

贡献奖：履职尽责、深入脱贫攻坚一线，倾心用力真扶贫、扶真贫，扶志扶智，出色完成扶贫任务。扶贫济困，甘于奉献，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关心、关注、关爱贫困群众，扶贫成效明显，受到社会广泛好评。推荐贫困县党政机关负责同志所在的县原则上应已摘帽。

组织创新奖：创新扶贫措施或方式方法，具有推广价值。有效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显著。推荐的贫困县、村原则上应已脱贫摘帽（退出）。

六、推荐办法 按照属地原则，采取组织推荐、群众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

（一）组织推荐。市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所辖县（市、区）候选人评选推荐工作。牵头部门负责推荐所属单位候选对

象的推荐工作。

（二）群众推荐和个人自荐。群众推荐、各级社会组织推荐以及个人自荐，由所在地市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受理。已获得 2024、2024、2024、2024 年全国脱贫攻坚奖、全国脱贫攻坚模范称号的不再推荐。

（三）名额分配。原则上按照评选推荐全国脱贫攻坚奖候选对象时分配的名额组织实施。贡献突出并符合申报条件可另增加申报全省脱贫攻坚奖名额，各市（地）、中省直行业部门除驻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外每个奖项可推荐 2 个对象。省委组织部结合驻村工作实际统筹推荐中省直、市、县选派的优秀驻村干部和先进驻村单位，数量分别不超过 30 个和 10 个。

（四）相关材料。推荐候选人须填写《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申报审批表》，附 3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各地、各牵头部门要对候选人进行考察审核，采取适当方式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接受社会监督。报送全省评选表彰办公室之前，各地、各牵头部门统筹征求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意见；推荐的党员、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应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意见；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应征求企业注册地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推荐的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应征求企业注册地统战、工商联等部门

意见；推荐的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应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事迹材料中包含政策创新的，应同时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减轻基层和参评者负担，参评者本人不需提供各类证明文件。

推荐候选组织须填写《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组织申报审批表》，附 3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各地、各牵头部门要对候选组织进行考核审查，采取适当方式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接受社会监督。

上述推荐材料需一式三份。在报送推荐材料时，请各地、各牵头部门对各奖项候选人（候选组织）进行排序。

七、实施步骤

（一）部署通告。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部署安排评选推荐工作，印发《2024 年全省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通告。

（二）推荐报名。已申报全国脱贫攻坚奖推荐人选，如无新增推荐人选的，不需再次申报；没有申报全国脱贫攻坚奖推荐人选的按名额申报。申报时间截止至 8 月 30 日。

（三）初选审核。9 月上旬，省评选表彰办公室对各市（地）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各牵头部门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并采取民主投票打分的方式选出初选名单。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初选结果和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实效提出全省脱贫攻坚

奖候选对象，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列入考察范围。

（四）考察公示。9 月中旬，由省评选表彰办公室牵头，指导市（地）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牵头部门组织对候选对象先进事迹的真实性、评选程序的规范性进行实地考察。考察无异议的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5 天。

（五）报批审定。9 月下旬，将推荐候选对象名单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确定获奖者和获奖组织。

（六）表彰奖励。10 月 17 日，扶贫日期间进行表彰，并以多种形式在媒体广泛宣传典型先进事迹，营造脱贫攻坚浓厚氛围。

八、有关要求 （一）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导向，以推进脱贫攻坚的实绩作为衡量标准，体现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做到优中选优。坚持向县乡村基层一线倾斜，向脱贫攻坚任务重、难度大的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向取得明显脱贫成效的地区倾斜。

（二）公开公正，维护公平。坚持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评选表彰工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三）严格把关，严守纪律。各级推荐单位应切实把好政

治审核关、政策导向关、人选质量关、评选程序关、贡献业绩关、廉洁诚信关，严肃纪律，规范程序，严格审核，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投诉举报，坚决防止“带病推荐”，宁缺毋滥。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对虚构事迹材料、违反评审规定等行为，一经发现，将撤销评选资格。对于已授予脱贫攻坚奖称号的人员，如发生严重违纪违规和违法行为，将撤销其所获称号，并收回奖励证书。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大评选表彰活动宣传力度，把评选表彰的过程作为层层发动、广泛动员的过程，作为向身边先进事迹学习的过程，作为宣传脱贫攻坚正能量的过程，充分发挥获奖者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良好氛围。

九、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文强 杜敬尧 联系电话：0451－82625039；0451-82632596； 电子邮箱：hljfpbfgc@163.com 收件单位：省扶贫办政策法规处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明街 11 号 邮政编码：150001 本《方案》电子版可到省扶贫办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附表：

1.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申报审批表

2.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组织申报审批表

3.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组织）征求部门意见表 4.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汇总表

5.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组织汇总表

6.候选人和候选组织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7.全省脱贫攻坚奖评选工作责任单位及联络员信息表 8.全省脱贫攻坚奖基本信息统计表

附表 1

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 申报审批表

候 选 人 姓 名 ：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月\*\*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申报审批用表，由市级推荐单位填写。各地推荐的，需填写市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称。

二、本表应按规范格式用仿宋小四号字打印填写，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三、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填写格式为××××.××。籍贯和出生地填写××省（自治区）××市（县）或××直辖市。推荐候选人现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如无工作单位，只填写家庭住址。

四、“参评奖项”一栏需在选项后方框内以打“√”方式注明参评奖项，限选 1 项。

五、个人简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大、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时间具体到月份，各时间段前后要衔接、不得空断；获奖情况填写市级以上奖项。

六、本表签字盖章栏需相关机构加盖公章、单位负责同志签字。审核意见一栏应简要注明公示情况。

七、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和相关必要证明另附。

八、一式两份，规格为 A4 纸，正反面打印。

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申报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近期 2 寸免冠蓝底彩色照片）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籍

贯

出 生 日 期

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参评奖项 奋进奖□

贡献奖□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个 人 简 历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300 字内）

市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牵头厅（局）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月\*\*日 全省评选 办公室资格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月\*\*日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盖章）

\*\*\*\*年\*\*月\*\*日

附表 2

全省脱贫攻坚奖组织奖 申报审批表

候 选 组 织 名 称 ：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月\*\*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组织申报审批用表，由市级推荐单位填写。各地推荐的，需填写市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称。

二、本表应按规范格式用仿宋小四号字打印填写，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三、候选组织名称填写全称。

四、获奖情况填写市级以上奖项。

五、本表签字盖章栏需相关机构加盖公章、单位负责同志签字。审核意见一栏应简要注明公示情况。

六、候选组织详细事迹材料和相关必要证明另附。

七、一式两份，规格为 A4 纸，正反面打印。

全省脱贫攻坚奖组织奖申报审批表

候选 组织名称

行政类别 中省直机关所属处级机构□

各市（地、州）所属处级机构□ 县（区、市）□

乡（镇）□ 县（区、市）所属科级机构□

参评奖项 组织创新奖□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300 字内）

市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牵头部委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月\*\*日 全省评选 办公室资格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月\*\*日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盖章）

\*\*\*\*年\*\*月\*\*日

附表 3

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组织）征求部门意见表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盖章）

\*\*\*\*年\*\*月\*\*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月\*\*日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章）

\*\*\*\*年\*\*月\*\*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月\*\*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月\*\*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月\*\*日 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工商联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其他部门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其他部门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其他部门意见

（盖章）

\*\*\*\*年\*\*月\*\*日

注：1.各地、各牵头部门统筹征求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意见。

2.推荐的党员、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应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意见。

3.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应征求企业注册地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4.推荐的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应征求企业注册地统战、工商联等部门意见。

5.推荐的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应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

附表 4

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月\*\*日 参评奖项 姓

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政治 面貌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注：1.候选人按奋进奖、贡献奖、奉献奖、创新奖依次填写。

2.候选人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户籍所在地家庭住址；如有工作单位，填写工作单位全称。

附表 5

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组织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月\*\*日 候选组织全称 所在省（部）级单位名称 所在地市（司局）级单位名称 所在县市（处）级单位名称 所在乡镇（科）级单位名称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注：组织所在层级单位如不涉及，可不填。

附表 6

候选人和候选组织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一、纸质版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主标题（上空 2 行，居中，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同志/×××（组织名称）先进事迹材料（居中，3 号楷体）

（中间空 1 行）

×××××××××××（正文，3 号仿宋，行距 28 磅）

一、××××××（一级标题，3 号黑体）

×××××××××××（正文，3 号仿宋，行距 28 磅）

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A4 纸正反面打印，页边距：上距 3.7 厘米，下距 3.5厘米，左右各距 2.7 厘米；页码居中，采用“1”格式，4 号宋体）

二、电子版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至少在原始材料送达前两日，将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qgtpgjj@cpad.gov.cn。

（一）

申请表和事迹材料

将《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申报审批表》和《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组织申报审批表》的前四页（候选人和候选组织主要事迹及之前部分）与 3000 字事迹材料合并为一个 word文档，每位人选一个文档，保存为 Word 97-2024 文档。文

件命名为“【申请事迹】推荐单位+参评奖项+候选人姓名/候选组织名称”，如“【申请事迹】河北省扶贫办+创新奖+张某”。

（二）推荐候选人和候选组织汇总表 将《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汇总表》保存为Word 97-2024 文档。文件命名为“【候选人汇总】推荐单位”，如“【候选人汇总】河北省扶贫办”。

将《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组织汇总表》保存为 Word 97-2024 文档。文件命名为“【候选组织汇总】推荐单位”，如“【候选组织汇总】河北省扶贫办”。

附表 7 全省脱贫攻坚奖评选工作责任单位及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月\*\*日

市（地）（部门）

单位名称 责任科室 科室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络员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微信号

注：请将此表传真至 0451-82632362，确认电话：0451-82638733。

附表 8 全省脱贫攻坚奖 XX 奖基本信息统计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简要事迹及带贫益贫成效（字数控制在 150 字以内）

获得 荣誉 推荐地市（部门）

备注：4 个个人奖项须分别列入统计表；

全省脱贫攻坚奖组织创新奖基本信息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创新点及带贫益贫成效（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

获得 荣誉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推荐地市（部门）

……

**第四篇：关于评选表彰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

关于评选表彰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2024年，恒泰公司全体员工在公司党政正确领导下，在各部门的通力配合下，努力拼搏，团结进取，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与此同时，也涌现了一批爱岗敬业、默默奉献的优秀员工和先进单位，为了弘扬先进，展现公司员工的风采，形成人人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经公司研究决定开展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员工的活动。本次评选活动以党支部、部门为单位，评选出先进单位2 个、先进班组4个、劳动模范2人、先进个人15名、安全先进个人15名。（其中劳动模范2人在先进个人、安全先进个人中产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望各单位认真评选。

一、评选条件

（一）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1.本部门能善于学习，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精细化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效果；

2.单位各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纪律严明，无违法、违纪现象；

3.领导班子团结有力，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生活，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4.职工队伍安定团结、奋发向上，有较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优良的工作作风。

（二）先进班组评选条件

1.本班组能够认真组织学习，不断提高职工的政治业务水平，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一切集体活动；

2.班组内团结，有互相协作的团队精神，并出色完成公司布置的各项任务，成绩突出的；

3.本班组成员无违章违纪，工作积极主动、服务热情周到，工作效率高；

4.安全生产，全年无重大伤残事故。

（三）劳动模范评选条件

1.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高尚的道德品质和优良的工作作风，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无违法违纪行为。

2.在生产、销售一线艰苦岗位，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勤奋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

3.在推进技术进步和创新，技术研究和攻关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组织研究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

4.在防范重特大事故、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抢救企业财产和员工生命财产方面有突出贡献。

5.在构建和谐企业，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推进技术进步，重视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实现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6.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等方面成绩突出。

（四）、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2.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钻研业务，勇于创新，勤奋工作，在生产管理、经营管理、增创效益方面特别优秀者；

3.模范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全年无违法违纪。

（五）安全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好，能联系安全生产实际，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2.能够积极认真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活动，宣传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各种规章制度； 3.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充分发挥安全监督作用，及时反映安全中存在的问题，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4.遵纪守法，全年无违章违纪，无三违，在安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

二、评选办法

1.各支部要认真评选，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职工的意见；

2.各支部把经过评选后的先进个人人选填写先进个人申报表，上报公司评审；

3.申报先进单位的部门要填写先进单位申报表，并附申报先进单位材料；

4.先进单位的评选由公司进行审核，确定先进单位。

三、评选要求

1.凡是2024年违反法律、法规和出现安全事故的单位及个人，一律不得参加评选；

2.各支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确保评选质量；

3.先进个人候选人要写出先进事迹材料（字数400字以上），申报先进单位的部门要写出申报材料（字数600字以上），于十二月二十日前上报公司政工部。附件：

1、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2、先进集体申报表

3、先进个人申报表

二O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篇：电业局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做好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以下简称“双先”）的评选、表彰工作，对于培育企业精神，激励广大职工 的主人翁责任感，促进企业两个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实现“双先”评选、表彰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随着企业内部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我局对各类先进的评选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双先”评选、表彰工作的严肃性，我局一年一度的“双先”评选表彰工作统一由“双先”评比领导委员会组织领导，日常工作由电业工会负责处理。各类单项专业性的评先工作由职能专业部门按照计划和方案进行评选，报电业工会审核。

“双先”评比领导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局长 局党委书记

副主任委员：电业工会主席（常务）

委 员 ：副局长 总工程师

二、评选的原则与要求

1、评选先进必须坚持民主的原则，由职工群众充分讨论，反复酝酿，自下而上民主推选产生。要严格掌握条件，坚持标准，不勉强凑数，防止包办代替，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

2、评选必须体现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数据和主要事迹为依据，实现评选工作的数据化、程序化、科学化，使评选出的先进为广大职工群众所公认。

3、评选先进的目的在于树立学习榜样，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推动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安全水平和经济效益。先进的根本标准，必须是在促进企业改革发展方面起到显著作用，能体现现代化建设的创新精神，要选树那些立志改革、贡献突出的先进典型。

4、“双先”评选、表彰工作一年一次。

三、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条件

1、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国家财经纪律，领导班子作风正、团结好、纪律严、威信高。

2、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思想政治工作有特色，职工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文明建设成果突出。

3、全面完成各项生产经营、技术指标和工作任务，做到安全、优质、高效、低耗、秩序井然、服务周到。

4、在推动改革，改善管理，挖潜革新，推动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关心职工生活方面成绩优异。

5、未发生过负有主要责任的一类障碍及以上事故。

6、未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二）先进个人条件

1、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模范地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和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热爱本职工作，努力学习，勇于创机关报，在生产工作中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

3、工作效率高，关心集体。

4、在综合治理、抢险救灾、安全生产、技术创新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职工。

5、无违章、违纪行为发生；无本人负有责任的未逐、异常及以上故障发生。

6、获集团公司及以上专业竞赛前三名的职工为本当然的先进个人。

四、评选的基本程序

1、“双先”评选方案由电业工会提出，经“双先”评比领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双先”评选表彰工作须报局党委同意后方可进行。

2、“双先”评选工作首先由基层单位按评选的原则、评选的条件及产生先进的比例推荐，并整理先进事迹材料，上报“双先”评审委员会审定。

3、局以上的先进（生产）工作者，从当年产生的局级先进（生产）工作者中推荐。

4、本局各类单项专业评比、表彰工作应由职能专业部门年初提出计划和评比方案报电业工会审核后，方可按程序评选。未经批准或年初无计划方案的各类单项专业评选工作一律不予承认。

5、电业局以上的单项评先（包括集体和个人），按对口管理的原则，应严格掌握标准，履行程序，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由专业部门提出推荐意见，按隶属关系，分别报党委、行政、工会批准，方可上报。行政序列的报工会备案。

五、表彰奖励原则

1、“双先”评选表彰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资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2、表彰决定由电业工会起草审定后下发。

3、先进（生产）工作者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4、奖励金额以批准的方案为准，原则上综合先进高于单项先进。

六、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